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488)

總目： (94) 法律援助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

管制人員： 法律援助署署長 (鄭寶昌)

局長： 行政署長

問題：

2017年至2019年，每年因工傷引致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(i)申請及(ii)獲批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、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，以及每類津貼的獲批個案所涉開支金額；

提問人：尹兆堅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80)

答覆：

關於每年因工傷引致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(i)申請及(ii)獲批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、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宗數，以及每類津貼的獲批個案所涉開支金額，法律援助署並無備存這些方面的統計數字。